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 年第 2 号)

集合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7 号文核准设立，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原《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也可以使用集合计划的新名称重新开立相关账户。关于本合同变更的相关条款，若后续中国证监会会有相关要求、政策等，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执行。

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集合计划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集合计划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期货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需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集合计划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集合计划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集合计划管理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集合计划产生的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及合规性风险，以及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

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本集合计划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衍生品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与混合型基金相同，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但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因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和集合计划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新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关于基金经理信息的内容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一、绪言5

二、释义6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 10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21

五、相关服务机构26

六、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29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30

八、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31

九、集合计划的投资41

十、集合计划的业绩53

十一、集合计划的财产55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56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62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63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65

十六、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66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67

十八、风险揭示73

十九、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77

二十、集合计划合同的内容摘要79

二十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93

二十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108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109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112

二十五、备查文件113

一、绪言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招募说明书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解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集合计划投资者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集合计划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集合计划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管理人：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集合计划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集合计划合同：指《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并于当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计划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计划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依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24、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可以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日期

3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日：指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存续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至集合计划终止之间的期间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39、申购：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集合计划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49、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0、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

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5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2、份额分类：指本集合计划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以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两类份额分设不同的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份额净值

53、A 类份额：指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54、C 类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同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55、销售服务费：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类别份额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集合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8、大集合计划：指《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的大集合产品

59、不可抗力：指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7-18 层

法定代表人：易卫东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95565

传真：0755—82960494

联系人：张远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张良勇 先生

2023 年 7 月起任招商资管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监（总监级）；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一部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联席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分析师。

张先生分别于 1995 年 7 月、2002 年 6 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2) 易卫东 先生

2024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招商资管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理财产品部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助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系统开发与分析部经理、高级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电脑维护岗、南油营业部电脑岗、振华路营业部电脑部主任；1996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深圳远望城多媒体电脑公司系统开发部职员。

易先生分别于 1993 年 7 月、1996 年 6 月获得武汉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3) 张兴 先生

2015 年 4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兼任招商资管首席风险官；2024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4 年 2 月至今，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23 年 9 月至今，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监；2024 年 5 月至今，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门南路营业部投资顾问；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港澳证券深圳营业部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职于中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张先生 1997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金融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在职攻读），获硕士学位。

(4) 杜凯 先生

2019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董事。2022 年 12 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及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及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监兼财富管理及机构业务总部综合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及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及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渠道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渠道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兼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渠道管理部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深圳中心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路证券营业部营业部负责人、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市场拓展部副主任、经理助理。

杜先生 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在职攻读）。

（5）马小利 先生

2022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董事。2024 年 11 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兼任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综合室财务经理、核算部经理、综合室副主任；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清算中心副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财务部主任；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马先生分别于 1994 年 7 月、2010 年 1 月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6）欧阳辉 先生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长江商学院杰出院长讲席教授；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野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雷曼兄弟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杜克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助理教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北卡大学教堂山分校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香港科技大学物理化学助理教授。

欧阳先生分别于 1990 年 7 月、1998 年 7 月获得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7) 王树勋 先生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金融系系主任和讲席教授；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保险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银行与金融系教授；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瑞士日内瓦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兼研究主管；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鲁滨逊商学院副教授、终身讲席教授；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法国再保险公司精算师和研究主管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终身助理教授；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加拿大康考迪亚大学助理教授。

王先生于 1991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萨斯克彻温大学数理统计专业博士学位。

(8) 孟雪 女士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松下电器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部专利专员。

孟女士于 2011 年 7 月获得北京林业大学外语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硕士学位。

2、公司监事

(1) 廖雯婷 女士

2023 年 6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股东代表监事。廖女士 2006 年至今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廖女士分别于 2006 年 6 月、2017 年 6 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统计学专业理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 吴颖 女士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职工代表监事。吴女士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招商资管合规法律事务负责人岗；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岗；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运营部法律合规岗；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岗；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康佳集团审计及法务中心法务专员。

吴女士分别于 2008 年 7 月、2011 年 7 月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1) 易卫东 先生

2024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招商资管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理财产品部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助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系统开发与分析部经理、高级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电脑维护岗、南油营业部电脑岗、振华路营业部电脑部主任；1996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深圳远望城多媒体电脑公司系统开发部职员。

易先生分别于 1993 年 7 月、1996 年 6 月获得武汉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2）张亚非 女士

2023 年 9 月起正式担任招商资管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部兼固定收益部部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部部门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主办；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山东中地进出口有限公司贸易职员。

张女士分别于 2000 年 7 月、2005 年 7 月获得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3）宗鹏 先生

2023 年 8 月起正式担任招商资管副总经理。宗先生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渠道管理总部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期货筹备组主管、市场部主管、IB 业务部负责人、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监；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格林期货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职员；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亚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证券事务代表；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深圳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深圳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南昌市南昌县支行计划科科员。

宗先生分别于 1994 年 7 月、2006 年 4 月获得南昌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肖凌 女士

2021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首席风险官。肖女士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招商资管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总

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招商证券笋岗路营业部客户服务岗；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深圳市建设银行储蓄会计。

肖女士于 1995 年 7 月获得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4 年 6 月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5）任晓伟 女士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合规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主任科员；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内蒙检察院（检察官学院）副主任科员。

任女士分别于 2003 年 6 月、2014 年 1 月、2018 年 3 月获得内蒙古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内蒙古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6）张少华 先生

2025 年 1 月正式担任招商资管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板块副总经理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高级风险分析师、总监，基金投资管理总部基金经理、副总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招申银万国证券申万巴黎合资基金项目筹备组；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经理助理。

张先生分别于 1996 年 7 月、1999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理学学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7）徐勇 先生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招商资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2006 年 11 月入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九新药业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徐先生分别于 2000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4、基金经理

何怀志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曾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员。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今，任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经理。

蔡霖先生，英国杜伦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理学学士，

10 年以上证券投研经验。历任永赢基金资深研究员、制造组研究组长，达诚基金权益公募基金经理。现任招商资管公募投资部权益业务负责人。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今，任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倪文昊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期间，曾管理本集合计划。

赵波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期间，曾管理本集合计划。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为保证公募基金投资决策程序严谨、高效、有序地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投资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资产配置委员会下设的公募投资的专业管理、集体审议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决策公募投资管理的重大事宜。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多名固定收益、权益投研经验丰富的人员，负责研究、审议各自专业领域内的投资事项。投委会主任委员为总经理助理张少华先生，委员包括基金经理李传真先生、范万里先生、郑少亮先生、曾琦先生、姚彦如女士、研究员焦一丁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 7、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承诺

1、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
- (3) 利用集合计划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集合计划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行为的发生；

4、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集合计划投资内容、集合计划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4) 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 (5) 确保公司全体员工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有效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 (6) 确保各项业务、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7) 保护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公募基金（含转公募运作的大集合产品）资产、资管计划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及依据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的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治理活动所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第二个层面是规范公司各部门落实管理职能并开展经营活动的具有普遍规范作用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基本管理制度；第三个层面是为贯彻公司治理制度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对公司某项管理或某项业务具有规范、指导作用的经营管理一般规章制度。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内部控制的主要控制点

(1) 授权方面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投资研究方面

公司的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并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人员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不断完善研究质量评价体系，提高研究水平。产品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产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方面

公司建立集中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部完成；建立了交易监测和交易反馈机制相关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产品利益的公平；完善交易记录，并及时进行核对后存档保管；同时建立了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会计核算方面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机制、凭证机制、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6）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合规负责人，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合规负责人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合规负责人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合规负责人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法律合规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法律合规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集合计划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 115,202.26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8.20%，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5.01%。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基金券商团队、银保信托团队、养老金团队、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项目支持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 10 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 218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保险资金托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结合自身在托管行业深耕 22 年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推出“招商银行托管+”服务品牌，以“践行价值银行战略，致力于成为服务更佳、科技更强、协同更好的客户首选全球托管银行”品牌愿景为指引，以“值得信赖的专家、贴心服务的管家、

让价值持续增加、客户的体验更佳”的“4+目标”，以创新的“服务产品化”为方法论，全方位助力资管机构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围绕资管全场景，打造了“如风运营”“大观投研”“见微数据”三个服务子品牌，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S”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获得业内各类奖项荣誉。2016 年 5 月“托管通”荣获《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6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7 月荣获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1 世纪经济报道》“2016 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 年 5 月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6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 2.0”荣获《银行家》2017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2018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同月，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 2016-2017 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 月荣获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 月荣获 2018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 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 年 3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12 月荣获 2019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9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2020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6 月荣获《财资》“中国境内最佳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行政外包机构”三项大奖；10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二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19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21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荣获 2020 东方财富风云榜“2020 年度最受欢迎托管银行”奖项；2021 年 10 月，《证券时报》“2021 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1 年 12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三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20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2022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估值业务杰出机构”奖项；9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最佳公募基金托管银行”“最佳理财托管银行”三项大奖；12 月荣获《证券时报》“2022 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3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托管业务市场创新奖”三项大奖；2023 年 4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二届中国基金业创新英华奖“托管创新奖”；2023 年 9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 25 年基金托管示范银行（全国性股份行）”；2023 年 12 月，荣获《东方财富风云榜》“2023 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2024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2023 年度估值业务杰出机构”、“2023 年度债市领军机构”、“2023 年度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四项大奖；2024 年 2 月，荣获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最佳年金托管合作伙伴”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缪建民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曾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良先生，招商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 年 6 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 年 6 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22 年 4 月 18 日起全面主持招商银行工作，2022 年 5 月 19 日起任招商银行党委书记，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招商银行行长。兼任招商银行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王颖女士，招商银行副行长，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王颖女士 1997 年 1 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2023 年 11 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孙乐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 年 8 月加入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具有 20 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风险管理、信贷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托管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1432 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独立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评估监督，并提出内控提升管理建议。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风险合规管理相关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并直接向部门总经理室报告。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 关注重要托管业务重要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 建立了三层制度体系, 即: 基本规定、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制度结构层次清晰、管理要求明确, 满足风险管理全覆盖的要求, 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 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 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 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3)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严格保密, 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 不向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泄露。

(4)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机房、权限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 电脑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 所有电脑设置密码及相应权限。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 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 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 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5)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 有效地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 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 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开展本集合计划的直销。直销相关事宜以管理人开展前披露的信息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3）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4）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5）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6）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斌

客服电话：95021

(7) 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F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8) 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二号楼 A 座南塔 19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9)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10)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大厦 D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11)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85353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

(二)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四）审计集合计划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室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周瀚林

经办会计师：洪锐明、周瀚林

六、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集合计划名称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本集合计划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以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 A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同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 C 类份额。

本集合计划 A 类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费用的不同，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公告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停止某类份额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集合计划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每个集合计划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赎回份额的限制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該账户保留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要求。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公告。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300 万	0.6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T < 30 \text{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T < 1 \text{ 年}$	0.50%
$1 \text{ 年} \leq T < 2 \text{ 年}$	0.20%
$T \geq 2 \text{ 年}$	0

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T < 30 \text{ 日}$	0.50%
$T \geq 30 \text{ 日}$	0

对于 A 类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 C 类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净值}$$

(2)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净值}$$

(3)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例: 某投资者分别投资 10,000 元和 1,000 万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净值为 1.1200 元, 则两笔申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金额 10,000 元, 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20%。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20\%) = 9881.42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881.42 / 1.1200 = 8822.7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20%, 假设申购当日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净值为 1.1200 元, 可得到 8822.70 份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申购 2: 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对应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 \text{ (元)}$$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00 - 1,000 = 9,999,000.00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999,000 / 1.1200 = 8,927,678.57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对应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 假设申购当日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净值为 1.1200 元, 可得到 8,927,678.57 份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2、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集合计划 C 类份额净值}$$

例: 某投资者投资 2,000 万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 假定申购当日 C 类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 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20,000,000 / 1.2000 = 16,666,666.67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2,000 万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集合计划 C 类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 可得到 16,666,666.67 份 C 类份额。

3、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持有期限 3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净值为 1.1200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1200=11,200.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0.50%=56.00（元）

赎回金额=11,200.00-56.00= 11,144.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集合计划 10,000 份 A 类份额，持有期限 3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净值为 1.1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144.00 元。

3、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该类资产净值/T 日集合计划该类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集合计划 A 类和 C 类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

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7、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

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当本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在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公告、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集合计划转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十四）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集合计划的转托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八）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九、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以及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而出现持续竞争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为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资产和行业配置

根据本计划所奉行的“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策略，在投资决策中，管理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内，根据各项经济领先指标和行业领先指标的相对变化，确定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以及股票资产在细分行业内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比例主要依据沪深 300 指数的市净率（P/B）的估值水平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表。同时，管理人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化趋势等因素来决定股票的投资比例。

上月末沪深 300 指数市净率 P/B 所处历史分位	本月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下限	本月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上限
-------------------------------	--------------------	--------------------

90 分位及以上	0	40%
60 分位（含）至 90 分位	20%	60%
30 分位（含）至 60 分位	35%	80%
30 分位以下	50%	95%

上述历史分位的计算方法是指，将自沪深 300 指数发布以来至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 P/B 值从小到大排序，观察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 P/B 值在数列中的分位。

（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而出现持续竞争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特别是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

管理人通过对股票的成长性进行分析，筛选出具有较好成长性的公司。上市公司成长评价，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成长得分，得分靠前的入选备选股票池（上市公司成长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等）。在此基础上，本计划管理人按具有较高成长性、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且关心社会股东利益、估值合理四个标准，采取案头分析与实地调研等方法，对拟投资的上市企业经营情况进行透彻的分析，选出本计划拟投资的股票。

1）基础股票池

基础股票池的建立基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管理人精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这些股票合计形成基础股票池。

2）备选股票池

通过对股票的成长性进行分析，形成备选股票池。上市公司成长评价，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成长得分，得分靠前的入选备选股票池（上市公司成长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等）。

3）核心股票池

本计划管理人按具有较高成长性、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且关心社会股东利益、估值合理四个标准，采取案头分析与实地调研等方法，对拟投资的上市企业经营情况进行透彻的分析，从备选股票池中选出本计划的核心股票池。

①具有较高成长性

本计划主要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较高成长性指的是企业未来一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行业平均水平或 GDP 增长率。本计划管理人将重点投资未来一年有爆发性增长或未来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可持续增长的企业，而且短期或长期增长率位居备选企业前列的公司。

企业业绩短期的爆发性增长指的是企业未来一年净利润增长率远高于以往的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包括：产能大幅提高，并有相应的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出现突破性进展；行业景气回升，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大幅提高；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指的是企业净利润的增长可持续到未来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其动力主要来自：行业处于成长周期或者出现行业景气；公司通过改进管理来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企业加大营销力度，开拓新市场；开发与引进新技术；新建产能以及收购外部生产能力等。

②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计划优选集合投资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即在细分行业中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综合指标位居前列的企业，也包括经过快速成长即将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而且该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度较高；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销售毛利率或净资产收益率位居行业前列，因企业独特的竞争优势，企业的高盈利水平有望长期保持；

公司拥有一只管理能力较强的经营团队，管理层稳定、团结、敬业、专业、诚信，能带领企业不断成长，而且公司制定了对管理层有效激励约束的薪酬制度；

经营管理机制灵活，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充分考虑了产业发展的规律和企业的竞争优势；已形成或初步形成较完备的生产管理、成本管理、薪酬管理、技术开发管理、营销管理的制度体系；

营销机制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通过自主开发或引进先进技术，在某一领域形成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财务稳健，相对同行业企业，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都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坏账率较低。

③具有较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且关心社会股东利益

公司具有较好的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关心社会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按公平价格或有利于社会股东的价格成交并充分披露，在股息分派、融资、收购兼并、高管及员工的股权激励等政策制定中都充分考虑到将社会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

④估值合理

本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企业所处的行业，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对备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值进行动态评估。本计划将关注国外市场上同类企业在类似发展阶段的估值水平，以判断该企业的估值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⑤建立投资组合

在核心股票池的基础上，投资经理根据对上市公司股票的成长性、公司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和行业前景的综合判断，提出精选股票，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投资经理将根据市场时机和流动性情况，建立投资组合。投资组合中占组合净值不低于 80%的部分选自

核心股票池，其余不超过 20%可直接选自基础股票池。

2、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计划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计划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计划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

3、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4、新股/新债投资策略

管理人凭借自身具备的新股及新债研究及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实现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具体而言，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债市投资环境，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积极参与询价与配售，获取较好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0-95%；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

(13)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6)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还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7）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还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10\%$ 。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沪深 300 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的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股编制而成。该指数以成份股的可自由流通股数进行加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全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其编制方法借鉴了国际成熟市场主流债券指数的编制方法和特点，并充分考虑了国内债券市场发展的现状，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简便性和易于复制等优点。上证国债指数可以表征整个中国国债市场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此外，本集合计划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与混合型基金相同，高

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集合计划组合投资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4,812,954.30	72.16
	其中：股票	84,812,954.30	72.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18,000.00	8.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70,084.95	19.71
8	其他资产	40,589.81	0.03
9	合计	117,541,629.0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288,659.00	4.98
C	制造业	65,704,373.70	61.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6,360.00	1.2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8,487.00	1.4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97,154.00	2.16
J	金融业	8,697,920.60	8.1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4,812,954.30	79.84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94	天孚通信	35,800	5,415,466.00	5.10
2	601138	工业富联	202,600	4,613,202.00	4.34
3	300274	阳光电源	40,200	4,172,760.00	3.93
4	600690	海尔智家	157,300	3,924,635.00	3.69
5	600030	中信证券	193,743	3,719,865.60	3.50
6	688036	传音控股	21,588	3,632,612.76	3.42
7	601899	紫金矿业	210,900	3,547,338.00	3.34
8	301308	江波龙	36,300	3,388,605.00	3.19
9	688012	中微公司	21,912	3,271,461.60	3.08

10	300896	爱美客	9,200	3,177,956.00	2.99
----	--------	-----	-------	--------------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期末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39,643.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45.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589.8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集合计划的业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集合计划业绩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67%	0.53%	4.92%	0.54%	-5.59%	-0.0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08%	0.95%	-1.51%	0.70%	-9.57%	0.2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05%	1.59%	-12.22%	0.77%	-25.83%	0.8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46%	1.07%	-5.72%	0.51%	-22.74%	0.56%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70%	1.25%	2.53%	0.61%	1.17%	0.64%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今	-59.41%	1.20%	-12.31%	0.66%	-47.10%	0.54%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 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30%	0.53%	4.92%	0.54%	-5.22%	-0.0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4%	0.95%	-1.51%	0.70%	-9.93%	0.2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31%	1.59%	-12.22%	0.77%	-26.09%	0.8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73%	1.07%	-5.72%	0.51%	-23.01%	0.56%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61%	1.25%	2.53%	0.61%	1.08%	0.64%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今	-59.78%	1.20%	-12.31%	0.66%	-47.47%	0.54%

注：（1）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税后活期存款利率×10%”；（2）本集合计划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一、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

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按照结算价估值，如估值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错误偏差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集合计划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

行赔偿：

1) 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2) 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4) 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7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

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本集合计划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收费方式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的销售与 C 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规定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预提税费或者其他方式从委托资产中扣除相关应缴的税费。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在不影响原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

（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二）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资产净值/计划总份额×100%

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9 位。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在实施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的集合计划业务办理

为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管理人可暂停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公告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六、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7、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月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 1、集合计划管理人聘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集合计划管理人同意。
- 3、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集合计划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者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1、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

（1）《集合计划合同》是界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

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 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是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除重大变更事项之外，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本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3)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是界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2、《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3、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4、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5、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集合计划合同》终止、集合计划清算；
- （3）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集合计划合并；
- （4）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集合计划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集合计划托管人委托集合计划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

等事项；

（6）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8）集合计划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经理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大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大集合计划财产、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集合计划托管人或其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集合计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调整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类别设置；

（24）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8、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9、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1、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2、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3、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的管控，并建立集合计划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

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集合计划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集合计划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 1、因不可抗力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十八、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而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集合计划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集合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通货膨胀风险

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

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管理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1）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集合计划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保持组合的行业分散性和组合的流动性，降低投资风险。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良好，可以与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安排相匹配。

（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等措施。同时，如本集合计划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3）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集合计划估值、摆动定价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操作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或者技术系统的故障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

合计划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合规性风险

合规风险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计划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1、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计划，既能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亦能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3、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所面临的风险如下：

（1）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2）强制平仓的风险

如果市场走势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期货合约不利从而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本集合计划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本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无法平仓的风险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集合计划将面临股指期货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强行减仓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或者策略失败。

（5）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6）连带风险

为委托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委托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7）合作方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4、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因本集合计划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

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九、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集合计划管理人、新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接的；
- 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

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集合计划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A、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集合计划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
- (7) 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集合计划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3) 依照《集合计划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如认为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了《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7) 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集合计划托管人；

(8) 选择、更换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并获得《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14) 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 (3)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7) 依法接受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集

合计划托管人；

（20）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

（22）当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C、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依《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集合计划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集合计

划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集合计划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集合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5）保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未执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从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对；

（14）依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19）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

务，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A、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集合计划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 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

(3) 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

(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5) 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6)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7)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

(8)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销售服务费及其他需要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 (3)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 集合计划管理人获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的;
- (7) 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8) 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9)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原则;
-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B、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召集。

2、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 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

3、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集合计划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自行召集, 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都不召集的, 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C、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D、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召集人, 则为集合计划管理人) 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 (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召集人, 则为集合计划管理人) 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集合计划托管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 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E、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集合计划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G 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F、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

式、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集合计划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G、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但是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则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H、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

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I、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A、《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B、《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集合计划管理人、新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接的；
- 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C、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D、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E、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F、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G、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五) 集合计划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集合计划合同的方式

《集合计划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销售

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A、集合计划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晓力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B、集合计划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A、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集合计划合同》明确约定集合计划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是否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1.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为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本集合计划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股票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0-95%；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6)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还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7)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还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3. 本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B、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据以对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制定或修改新的定期存款投资政策，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对本集合计划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对本集合计划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1）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控制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因选择存款银行不当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控制流动性风险，并承担因控制不力而造成的损失。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而存款银行未能及时兑付的风险、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不能满足集合计划正常结算业务的风险、因全部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而涉及的利息损失影响估值等涉及到集合计划流动性方面的风险。

（3）集合计划管理人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如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工职务行为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需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开展集合计划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C、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与资金划付、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提前支取

1. 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与符合资格的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集合计划存款业务总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合作协议》），确定《存款协议书》的格式范本。

《总体合作协议》和《存款协议书》的格式范本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共同商定。

（2）集合计划托管人依据相关法规对《总体合作协议》和《存款协议书》的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存款银行资格等。

(3)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明确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的办理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后，存款余额的确认及兑付办法等。

(4) 由存款银行指定的存放存款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存款分支机构”）寄送或上门交付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可向存款分支机构的上级行发出存款余额询证函，存款分支机构及其上级行应予配合。

(5)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集合计划存放到期或提前兑付的资金应全部划转到指定的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并在《存款协议书》写明账户名称和账号，未划入指定账户的，由存款银行承担一切责任。

(6)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存期内，如本集合计划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行，书面通知应加盖集合计划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分支机构应及时就变更事项向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具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的送达方式同开户手续。在存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7)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因定期存款产生的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2. 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时的账户开设与管理

(1) 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据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总体合作协议》、《存款协议书》等，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存款银行总行或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开立银行账户。

(2) 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时的预留印鉴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3. 存款凭证传递、账目核对及到期兑付

(1) 存款证实书等存款凭证传递

存款资金只能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者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存款银行分支机构应为集合计划开具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下称“存款凭证”），该存款凭证为集合计划存款确认或到期提款的有效凭证，且对应每笔存款仅能开具唯一存款凭证。资金到账当日，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会计主管传真一份存款凭证复印件并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妥后，将存款凭证原件通过快递寄送或上门交付至集合计划托管人指定联系人；若存款银行分支机构代为保管存款凭证的，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会计主管传真一份存款凭证复印件并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妥。

(2) 存款凭证的遗失补办

存款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存款银行提出补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督促存款银行尽快补办存款凭证，并按以上（1）的方式快递或上门交付至托管

人，原存款凭证自动作废。

（3）账目核对

每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各项银行存款投资余额及应计利息。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对于存期超过 3 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款银行应于每季末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指定人员寄送对账单。因存款银行未寄送对账单造成的资金被挪用、盗取的责任由存款银行承担。

存款银行应配合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存款凭证的询证，并在询证函上加盖存款银行公章寄送至集合计划托管人指定联系人。

（4）到期兑付

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前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通过快递将存款凭证原件寄给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会计主管。存款银行未收到存款凭证原件的，应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电话询问。存款到期前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确认存款凭证收到并于到期日兑付存款本息事宜。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存款到期日未收到存款本息或存款本息金额不符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接洽存款到账时间及利息补付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接洽结果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受存款本息的当日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存款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存款银行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原存款凭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与存款银行指定会计主管电话确认后，存款银行应在到期日将存款本息划至指定的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如果存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存款银行顺延至到期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存款银行需按原协议约定利率和实际延期天数支付延期利息。

4. 提前支取

如果在存款期限内，由于集合计划规模发生缩减的原因或者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等原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资金。

提前支取的具体事项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书》执行。

5. 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监督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进行存款投资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若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拒不执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D、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

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之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集合计划托管人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新名单确定时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但不得再发生新的交易。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交易日内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解决。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集合计划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集合计划托管人事后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提醒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E、本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定。

1.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且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经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提供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集合计划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集合计划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现金周转困难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集合计划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集合计划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集合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应划付的认购款、资金划付时间等。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有关证券的具体的必要的信息，致使托管人无法审核认购指令而影响认购款项划拨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4. 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审核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行为。如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呈报中国证监会，同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人的利益。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违法、违规以及违反《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纠正，集合计划管理人不予纠正或已代表集合计划签署合同不得不执行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F、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认真评估中期票据投资业务的风险，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G、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集合计划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H、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

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于收到的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就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I、集合计划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集合计划监督报告的事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J、若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在履行其通知义务后，予以免责。

K、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A、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集合计划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B、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托管人改正。

C、集合计划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集合计划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

性和真实性。

D、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A、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1. 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3. 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需的相关账户。
4.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财产。未经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不属于集合计划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及实物证券等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 对于因为集合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财产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7.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因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外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8.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B、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需）

1. 集合计划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集合计划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并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留印鉴为集合计划托管人印章。

2. 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

定。

C、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需）

1.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

2.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

4. 集合计划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集合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客户结算保证金、交收价差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集合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集合计划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D、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如需）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E、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需）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及期货交易编码等，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期货公司提供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市场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资金密码和市场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托管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2.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3.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F、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值凭证按约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存放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保管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值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集合计划托管人对由上述存放机构及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值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G、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后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的合同传真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留存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

（五）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A、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总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集

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B、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C、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处理份额净值错误。

D、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E、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

F、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G、在有需要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季度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分别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保

存期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集合计划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A、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B、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

2、集合计划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集合计划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发生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C、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处理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二十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记录查询及对账单服务

1、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注册登记机构保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投资记录。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每次交易结束后（T 日），可以在 T+2 日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查询该笔交易成交确认单，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集合计划交易情况。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应根据在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进行成交确认。

2、对账单服务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持有人账户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提供对账单，但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公司未详实填写或更新客户资料（含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送出的除外。

（二）产品及服务咨询

投资者如果了解集合计划产品、服务等信息，可访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官网（<https://amc.cmschina.com/>），或拨打电话 95565。投资者如果认为自己不能准确理解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的具体内容，也可拨打上述电话详询。

（三）客户投诉和建议

投资者如果了解产品法律文件具体内容、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账户余额、集合计划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或反馈投资过程中需要投诉与建议的情况，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客户服务人员会及时地进行处理。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65

电子邮箱：zszgkhfw@cmschina.com.cn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公司。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管理人网站	2023-08-29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08-29
3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08-31
4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09-28
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09-29
6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10-12
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10-12
8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管理人网站	2023-10-24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10-24

10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10-26
1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11-04
12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12-22
1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12-27
14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12-27
1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4-01-02
16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4-01-15
1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管理人网站	2024-01-19
1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4-01-19
19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管理人网站	2024-03-25
2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4-03-25

	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1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管理人网站	2024-04-19
2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4-04-19
2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4-06-07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2、《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3、《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处，集合计划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